

附件 1

关于认定王立珂同志为我司骨干人员的公示

为了加强我司人才队伍建设，现将拟认定为我司骨干人员名单（部分）予以公示。

一、公示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内容

详见《拟认定为我司骨干人员信息公示表》及其证明材料。

三、公示要求

公示期间，对拟认定人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来访、来电、来信等方式向所在街道企业服务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755-27392753。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以示负责。经街道企业服务中心调查发现不予认定情形的，取消拟认定骨干人员资格。



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〇日

拟认定为我司骨干人员信息公示表

姓名	王立珂	性别	男	民族	汉	
籍贯	广东省雷州市	出生年月	1983.09.20	学历	大专	
政治面貌	群众	职 称	无	入司时间	2000.09.20	
任职岗位职务	设备维修主管					
学习简历	1996年-1999年雷州市第二中学； 2016年-2018年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工作简历	2000年9月至今 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					
个人素质能力说明及证明材料目录	<p>负责公司食堂、宿舍及厂区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负责给排水系统维修保养及水质管理；负责金属焊接工作。</p> <p>1、大专学历：电子科技大学；</p> <p>2、电工四级证书：证书编号：0919021023400651</p> <p>3、制冷四极证书：证书编号：1019021023501735</p> <p>4、高压进网作业许可证：证书编号：162617-005377</p> <p>5、电焊、氩弧焊操作证及电梯维修（T2）。</p>					
公司认定理由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符合宝安区五类百强企业骨干招商条件。</p>					
公司审核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推荐</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8px; font-weight: bold;">郭宗</p> <p>2020.3.18</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说明：将每名骨干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公司网站和内部公告栏或显眼的位置同时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

宝安区五类百强企业骨干人员信息登记表

骨干人员信息	姓名	王立珂	性别	男	民族	汉
	籍贯	广东省雷州市	出生年月	1983.09.20	学历	大专
	政治面貌	群众	职称	无	子女数	1人
	联系电话	186828464057	电子邮箱	Wang_like@sztsumura.com		
	任职岗位	设备维修主管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8309201190		
	在深住址	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99 号津村药业 1 栋 605				
	学历、 工作简历及 能力证明	学历: 大专 简历: 2000 年 9 月至今 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 电工、焊工、电梯维修、空调维修、高压进网等证书。				
骨干类别及 岗位说明	其他骨干人员。设备设施维修: 负责食堂、宿舍及厂区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负责给排水系统维修保养及水质管理; 负责金属焊接工作。					
用人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户田光胤		
	企业地址	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	0755-27397000		
	上年纳税 (扣减后总额)	5,734,560.43 元	在宝安 员工总数	531 人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 自有房屋租赁。(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加工、生产、经营中药材及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 仓储服务、产品监测、检验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 人事 部门 意见			企业 法定 代表 人意 见			
街道 企业 服务 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 经济 科技 科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 分管 企业 服务 领导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材料(本表及材料需一式两份, 1人1档, 装订成册): 1. 个人身份和任职材料, 含身份证、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职务任命书; 2. 个人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及证明材料, 如(其中部分能证明人员素质即可): 学历证明、专利证书、个税证明、本人任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宝安区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科研评奖三等奖以上获奖证书、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宝安区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获奖证书、企业出具的关键岗位或掌握核心资源说明书。